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辨識網路霸凌」親職講座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邀請臺北士林地方法院吉靜如少年保護官分享青少年在網路上最容易觸法卻不自知的三大行為相關實務案例，辨識網路霸凌可能後續的影響。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 四、辦理內容：
- (一) 主題：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辨識網路霸凌
  - (二) 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 (三) 時間：19:00-21:00
  - (四) 方式：線上講座(GoogleMeet)
  - (五) 講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吉靜如 主任調查保護官
  - (六) 對象：本校有興趣之教職員與家長、他校教職員與家長，合計 100 名。
- 五、講座內容規劃：

| 時間          | 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備註 |
|-------------|--------------------|----------------|----|
| 18:30-19:00 | 線上報到               | 輔導室同仁          |    |
| 19:00-19:05 | 開場致詞               | 王珮宸輔導主任        |    |
| 19:05-20:40 |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辨識網路霸凌 | 吉靜如<br>主任調查保護官 |    |
| 20:40-21:00 | 綜合座談 Q&A           | 吉靜如<br>主任調查保護官 |    |
| 21:00-      | 回饋表單填寫             | 輔導室同仁          |    |

- 六、報名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臺北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家長與非臺北市教職員身分請改採 google 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kE8q48paFyqYbsop8>)，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前截止。
  - (二) 線上講座連結(GoogleMeet)將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 email 方式提供，請再確認是否能收信。
  - (三) 本研習課後不提供錄影檔；研習資料經講師同意授權後，以報名預留之 email 方式寄出。
  - (四) 全程參與且於課後完成線上回饋表單者，依教師身分核給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研習時數 2 小時。
  - (五) 線上報到採二擇一方式：

1. 酷課 app 掃碼報到(若具有臺北市教師身分可直接匯入研習時數)。
  2.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報到，依需求填寫資料取得研習時數。
- (六) 回饋單採用 Google 表單，連結於課後公告於 Google Meet 會議室。
- (七) 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八) 聯絡人：本校輔導室王建昇輔導教師/市話：02-27272983#601

電子信箱：[mitptwcs@ycsh.tp.edu.tw](mailto:mitptwcs@ycsh.tp.edu.tw)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